

## 序曲 伤痕仍在



丧失牵系伴侣的痛苦，很难跟没有原智的人解释清楚。那些把动物伴侣的死，说成是“不过是死了只狗罢了”的人，是永远也无法体会这种心情的。比较有同情心的人，会说这跟心爱的宠物死掉了一样痛苦。但即使是那些说“这一定就像丧子或丧妻那么痛苦”的人，也只不过说到这伤痛的其中一面而已。丧失了与自己心意相通的伴侣，那种感觉就像是自己的肢体突然被锯掉了一半，比起丧失了同伴或是心爱之人的痛苦更为深刻。我的眼睛模糊了，食欲也因为入口的食物尝不出滋味而减退，心灵则变得更加麻木迟钝——

我于多年前开始写的手稿，最后以愤怒地横扫墨渍、乱戳鹅毛笔作为结尾。至今我仍记得，我写着写着，突然发现自己笔下的文字竟从记叙历史大事偏转为描述自己切身的剧痛，那一刹那，我气得把卷轴往墙壁上一砸，还丢在地上用脚踩。唯一的奇迹是我竟然没有直接将卷轴扔进火里，而只是将其踢到一旁。不知道是谁好心地将这个残破的卷轴收到我的卷轴架上。大概是阿憨心不在焉地照常收拾房间时顺便收的吧。我自己当然不觉得这个卷轴有什么值得留存的地方。

我笔下的文字往往都有这个毛病。我尝试写六大公国历史的次数多得难以

计数，但是十之八九都以自己的私人历史作为收尾。原先写的是关于药草的论述，写着写着便讲起关于精技引起不适的种种疗法；原本是关于白色先知的研究报告，后来却完全变成描述白色先知与其催化剂之间的关系。我不知道是否是因为自己过于自负，所以写到最后思绪总是绕着自己的人生打转，抑或这只是我为了想要把自己的人生解释给自己听而做的一点微薄的努力。年岁更迭，转眼已过一二十年，而我还是会每晚都坐在桌前提笔写作。直到现在，我仍在设法理解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仍会鼓励自己：下次我会写得更好。然而这种每次都认为会有“下次”的心态，实在是人类过于自负的表现。

然而我失去夜眼的时候，却连这一点也做不到。失去夜眼之后，我从未鼓励自己说一定会再有牵系伴侣，或认为等我有下一个牵系伴侣，一切都会更好。这种想法是对夜眼的背叛。对我而言，夜眼的死实在是刻骨铭心。夜眼走了，我受伤极重，但自己却浑然不知。我就像是那种明明腿被锯断了，却仍抱怨伤腿很痒的人，而抱怨腿痒，可以让自己无暇去想从今以后，自己都得跳着度过余生的这个可怕现实。同样地，我在夜眼走后立刻陷入哀悼，而这哀悼则蒙蔽着我，让我无法窥见自己受伤的全貌。我心里困惑着，以为我的痛苦与失去伴侣是同一件事，然而事实上，痛苦只是失去伴侣的表面症状，而失去伴侣也只是痛苦的表面症状。

奇怪的是，这恰巧也促成了我第二次的心性成熟。人生的第一次心性成熟，使我从少年长为成人，而这一次，则使我慢慢了解到自己是孤单一人。环境促使我必须再度投身于鹿鹿堡宫廷里的种种密谋之中。我有弄臣与切德为友，眼前还有可能会与乡野女巫吉娜结为真正的朋友，我的养子幸运一头栽入学徒生涯与青春恋爱之中，而且两边都不算顺利。年轻的晋贵王子在将要与外岛贵主订婚的前夕，找我当他的导师——他不仅希望我教他精技与原智，还希望我能够引导他渡过凶险急流，安稳地从少年过渡为成人。关心我的人很多，我真心钟爱的人也不少。但即使如此，我仍然感觉自己比以往更加孤单。

最奇怪的是，我慢慢领悟到我之所以孤独，都是我自找的。

夜眼是无可取代的。相处了这么多年，我已经因为它而变得很不一样了。

夜眼并不是半个我，应该说，唯有夜眼与我同在的时候，我们才是完整的。就连幸运加入我们的生命时，我们也是一起将这孩子当作是我们的责任。狼与我一起决定如何养育幸运，因为我们是搭档、是伙伴。如今夜眼走了，而我感觉到我再也无法跟其他动物，或是跟任何人这么亲密了。

当我还年轻的时候，我时常与耐辛夫人作伴，所以常常听到耐辛夫人与她的女伴蕾细直言不讳地对官里的男子评头论足。耐辛夫人与蕾细都认为，不管是男子还是女子，只要是过了三十岁都还未曾婚嫁，那大概就注定一辈子单身了。耐辛夫人在闲聊到某个灰白头发的爵爷突然开始追求年轻女子的时候，总会笃定地评断道：“性子都定了，恐怕难改咯。也许那爵爷因为春天而换了心情，但是那女孩子过不了多久就会发现，那男人的人生中，根本没有多余的地方可以容纳伴侣。毕竟那男人长久以来，一直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思过日子的呀。”

慢慢地，我也以耐辛夫人的看法来看待我自己。我常常感觉寂寞。我知道我的原智感应会向外探求同伴，但我的原智探索却感觉像是纯粹的反射动作，就像截肢之后的抽搐一般。无论是什么人或什么动物，都无法弥补夜眼走后，在我心里留下的巨大裂痕。

在我们回公鹿堡的路上，有个难得的片刻可以跟弄臣说话，于是我跟弄臣说了很多。那天晚上我们在回程的路边扎营。我把弄臣、晋责王子与王后的女猎人月桂丢下，一个人走开。夜很冷，粮食又有限，所以他们瑟缩在火边取暖。与王子牵系在一起的猫刚死不久，所以王子也沉默不与人言。而我若是待在他附近，就好像是用才被火焰烫伤的手，再度去接近火焰，一下子便会让自己的痛楚更加锐利。所以我借口说要去找柴火，把他们丢下了。

冬日已经降临，近日的夜晚比之前更加漆黑，也更加寒冷。这个黑暗的世界毫无色彩，而离开了火光之后我什么也看不见，只能像地鼠般摸索干柴。最后我放弃了，干脆在溪边的石头上坐下来，等着眼睛适应黑暗。我孤单地坐在石头上，袭来的寒意使我逐渐失去寻找柴火的野心，最后更是心灰意冷，动都不想动。我枯坐在石头上怔怔地望着，听着流水声，任由夜色把我的心染得阴郁而沉闷。

弄臣静静地穿过黑暗来到我身边。他坐在我身边的地上，没说一句话。过了好一阵子，他伸手放在我肩上，说道：“真希望我能想出什么办法，让你不要悲悼得这么伤心。”

这说了等于没说，弄臣似乎也感觉到了，因为之后他又继续沉默不语。大概是因为夜眼的亡魂在斥责我，说我怎么可以对我们的好友如此粗鲁，所以过了一会，我开始在脑海里思索着要讲什么话，以便重新把弄臣与我之间的桥梁搭起来：“这就好像头上挨了一刀似的，弄臣。尽管时间久了自然会痊愈，但是直到这伤口自己好起来之前，就算是最诚心的祝愿也无法让它好得快一点。况且，就算真有办法缓解伤痛，就算能用药草或是喝酒让心变得麻木，我也不愿这样做。夜眼去世就是最惨的事了，怎么做也不可能好起来的。我顶多也只能期望自己能够习惯孤单。”

虽然我尽量讲得和缓，但是这番话听起来还是很刺耳。更糟的是，这番话不但刺耳，还有股自我怜悯的味道。我的好友实在是太厚爱我了，才没有将这话当作是我在故意给他难堪，他只是慢慢地站了起来。“那我就如你所愿好了。我想你是故意要孤独地悲悼夜眼，而如果这是你自己的选择，那么我也会尊重你。”他停顿了一下，叹了口气，“此刻我心里有些体会。我晓得你现在很难过，我来找你，不是为了要让你好起来，而是为了要让你知道，透过你我之间的连系，我也感受得到你的痛苦。这恐怕多少有点自私——我是指我想要让你知道我的感受这一点。大家一起分担沉重的责任，既可以让肩上的担子轻一点，也可以让彼此之间更加亲密。这样一来，就不必让谁独自挑起重担了。”

我感觉得出弄臣的话很有智慧，值得深思，但我的内心已经疲倦且残破到一点也不想咀嚼他的智慧结晶了。我只说了句：“我再过一会就回火边去。”而弄臣一听就知道我在下逐客令。他将手从我肩上抽回来，便离去了。

直到日后我慢慢思索弄臣说的话，才总算了解其中的深意。原来孤独是我自己选择的，孤独并非夜眼死后不可避免的结果，甚至也不是我仔细思考之后所做的决定，是我自己决定拥抱孤寂，且苦苦追求痛楚，而且这也不是我这辈子第一次选择这种路径。

我谨慎地处理这个思绪，因为这个思绪锐利到足以使我送命。没人强迫放逐我，是我自己选择了要孤单地与幸运在荒僻处相依为命。然而其中最矛盾的地方在于，孤独的生活却正是我长久以来的梦想。年轻的时候，我再三主张，我真正想过的生活是一切都由我自己做决定的生活，无须顾虑我的出身与地位所须担负的“责任”。直到命运让我梦想成真，我才领悟到我必须为这样的生活付出多么高昂的代价。我是可以将自己对别人的责任丢在一旁，过我自己喜爱的生活，但条件是我也必须断绝与他人的一切关系，不可能两全其美。要想成为家庭或任何社会团体的一分子，就必须对那个家庭与团体负起责任和义务，并甘愿为群体的规矩所限制。我已经长时间地离群索居，然而如今我才领悟到那是我自己的选择。是我自己决定要断绝我对家庭的责任，也接受了随之而来的孤独，作为我如此选择的代价。以前的我总是一口咬定，我之所以孤单，都是因为命运的安排。然而即使现在我竭力想说服自己，说我只不过是顺着命运替我安排的、无法逃脱的途径一路走下去罢了，但我在当下毕竟是有所选择的——而想必当年也是如此。

就算你认清了你的孤寂源于自己的选择，也无法在短时间治好你的寂寥心情。但至少这可以让你看出，孤寂并非不可避免，而你的选择也不是无法逆转的。



## 1. 花斑帮



花斑帮总是宣称，他们唯一的目的是要解放六大公国境内的原智者，让他们免于被处决的厄运，然而这个说法不但是谎言，也是一场高明的骗局。花斑帮要的是权力。他们的意图，是要将六大公国的原智者团结起来，并借由这股力量来夺取王国的控制权，好让他们自己的人爬上高位。花斑帮宣称，自从骏骑王子退位之后，所有继任的国王均非正统的皇室血脉。毕竟骏骑王子怎可能因为有了蜚滋骏骑·瞻远这个非婚生的私生子，就无法继任王位？“忠心的皇家私生子”死而复生以襄助惟真国王追寻真龙的种种超乎常理的故事，在民间大为盛行，几乎把这个“皇家私生子”提升至近乎神祇的地位。因为这个理由，花斑帮也被称之为“皇家私生子宗派”。

花斑帮意欲利用这个可笑的论述，让他们推翻瞻远皇室并推举自己人继位的行动多一点正当性。为了达成这个目的，花斑帮开始以高明的手法强迫原智者成为他们的党羽，如果原智者拒绝，花斑帮便会威胁要将他们的身份暴露出来。这个伎俩说不定是从红船之战时的外岛领袖科伯·罗贝那儿得来的灵感，因为据说罗贝之所以能招徕广大的信徒，不是因为众望所归，而是因为众人生怕自己倘若不顺从罗贝，那么家人与故乡都会遭到不测。

花斑帮所用的伎俩很简单。有原智渊源的家族，要不就选择加入花斑帮，要不花斑帮就抖露秘密，弄得人尽皆知，最后这些家族难逃一死。花斑帮非常

狡诈。一开始，他们往往先攻击世族大家的外围，例如先抖露出某个仆人或是某个比较没那么富裕的远房亲戚有原智，同时警告这个世族大家的族长，如果不与花斑帮合作，那么这个世族大家免不了会有同样的下场。

真正想要使自己的亲族免于被人处决的下场的人是不会这样做的。这分明就是一个无情的小帮派，由于一心想要夺权，从而采取必先征服自己人的做法。

——罗威尔所著的《花斑帮之阴谋》

站哨的人换班了。由于风雨很大，所以哨兵换班的铃声与口令声几乎听不到，但我还是听到了一些。夜晚已经正式结束，新一天的黎明就要到来，然而我却仍坐在吉娜的小屋里，等着幸运回家。吉娜跟我一起坐在温暖舒适的火炉边，她的外甥女不久前回来了，与我们聊了一阵，之后便进房睡觉。吉娜跟我添了一根又一根柴火，闲聊着无关紧要的事情，以此来打发时间。这个乡野女巫的小屋很温馨，她待我又和气，所以此时我只想静静地坐在原地，而等着我那小子回来，反倒成为我赖着不想走的借口了。

我们随意地闲聊着。方才吉娜问到我这趟任务是否顺利。我回答称其实是我家主人要出门，我只是随行而已。为避免吉娜觉得我傲慢无礼，我补充说道，黄金大人这趟出门，为的是要搜罗稀奇的鸟羽，然后就开始大谈黑玛的事情。我知道吉娜对我的马其实并不是真的很感兴趣，但她还是笑容可掬地听我说下去。我俩之间的小空间，充斥着这些虽没多大意义，但却很亲切的言语。

事实上，我们出门的真正目的跟羽毛无关，我也不是随行，而是肩负重任。花斑帮的人先是对晋责王子友善有加，然后便将王子掳走。黄金大人与我一起将王子从花斑帮手中救了回来，神不知鬼不觉地送回公鹿堡，而且将所有贵族都蒙在鼓里。今晚，六大公国的贵族要在宴会上尽情玩乐，明天他们就要正式见证晋责王子与外岛的“贵主”——也就是艾莉安娜——的订婚大典。对外界而言，一切皆照常进行。

了解内幕，并晓得王子与我付出了多大代价才让这一切天衣无缝地依照正



常轨迹运作下去的人，屈指可数。王子的原智猫为了王子而牺牲了生命，而我也失去了我的狼。夜眼已经与我相伴近二十年，它是半个我，而我的心灵则有一半寄存在它身上。如今它这一走，使我的人生产生了深远的变化，仿佛刹那间，房间里的灯火统统被吹熄。在我的感觉里，夜眼的逝去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是我除了悲悼失狼之外，必须扛在背上的重担。不过我知道我会活下去，但在失狼的煎熬之中还知道自己会活下去，反而是最大的痛苦。

我悬崖勒马，不让自己一头栽进无尽的自怜之中。丧失伴侣的不是只有我一个人。虽然王子与猫牵系的时间，比夜眼与我牵系的时间短得多，但我知道他承受了锥心之痛。人与动物之间的原智牵系是很复杂的，因此牵系关系的断绝不能小觑。但那少年却隐忍着自己的悲悼之情，坚定地配合仪式的进行，尽到他应有的责任——相比起来，至少明天我不必与准未婚妻订婚。自从我们昨天下午一回到公鹿堡，王子便一头栽入他的既定行程之中。昨天晚上他参加了欢迎未来新娘的典礼，今晚他则必须微笑、进餐、谈话、接受各方的祝福、跳舞，并显示出他对这个婚姻颇有好感的模样，虽然这婚姻其实是在命运的安排与母亲的命令之下定好的。我一想到那鲜明的亮光、喧闹的乐声与洪亮的笑语，就觉得他的境遇十分可怜，不禁摇了摇头。

“你为什么摇头？是想到什么啦，汤姆·獾毛？”

吉娜的讲话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我这才意识到方才沉默得太久了。我吸了一口气，顺口胡诌道：“你看这风雨是不是毫无停止的迹象？我是在可怜那些今晚不得不出门的人。今晚我不必出去淋得一头雨，真是幸运啊。”

“噢，说到幸运，我也很庆幸我今晚有伴呢。”吉娜说着，对我一笑。

“我也是。”我有点不自在地补了一句。

对我而言，与一名活泼亲切的女子共度宁静的夜晚，还真是新奇的体验。吉娜的猫蜷缩在我的大腿上睡得直打呼，吉娜的手则不断编织着。温馨舒适的光映着她红褐色的卷发，以及脸上和前臂上的雀斑。她的脸很漂亮，虽然不是十分美丽，却平静且和善。我们聊了一整晚，从她用来泡茶的药草，谈到为何有些海上漂流而来的浮木会烧出各色的火焰来，然后又谈到我们自己。我发

现她其实比我真正的年龄小了六岁，而当她听到我声称自己四十二岁的时候，她露出了惊讶的样子。我给自己扮演的汤姆·獾毛这个角色安排为四十二岁，而这岁数比我真正的年纪大了七岁。吉娜说，我的年纪应该跟她差不多才对，我听了很开心。但其实，吉娜与我都不太注意我们到底讲了什么话。我们坐在火边静静地聊天，但这其中有一股耐人寻味的小小张力。吉娜与我之间仿佛有一根好奇的琴弦，一经拨动，便嗡嗡作响。

我与黄金大人出门之前，曾与吉娜共度一个下午，而那天吉娜给了我一个吻。那一吻并无言语伴随，也没有爱的誓言或是浪漫的赞叹。就是一个吻，仅此而已，后来还因为她的外甥女从市场回来而被打断。眼下吉娜与我都不知道如何才能回到滋生出无限亲密感的那一刻。于我而言，我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真的期待与吉娜共享甜蜜时光。我还没准备好要接受第二个吻，至于第二个吻可能带来的种种情怀就更不用说了。但我还是想待在这里，与她一起坐在火炉前。这个念头好像有些矛盾，而且说不定我的内心就是很矛盾。我并不想面对温存过后不免会产生的种种后遗症，然而在我为牵系伴侣哀悼之际，吉娜的陪伴仍给我几许安慰。

然而我之所以造访此处，并不是为了吉娜，而是为了探访幸运，也就是我的养子。幸运才刚到公鹿堡城不久，到了之后便住在吉娜这里。我想问问幸运，在木匠晋达司门下当学徒的情况如何。此外，虽然我感到难以启齿，但我仍然必须将夜眼的死讯告诉他，毕竟这孩子可以说是狼跟我一起养大的。然而，虽然我逃避着不想跟幸运讲这个消息，但我也希望事情真会像弄臣说的那样，只要我跟幸运讲了之后，心里的重负就能多多少少减轻些。我想请幸运分担我的悲悼，而不去管这个行为有多么自私。过去七年来，幸运与我，还有狼，一起相依为命。如果说我心里仍有所属的话，那么我的归属就是这个孩子了。而我有需要再感觉一下我归属于这孩子的现实。

“再来点茶？”吉娜招呼道。

我不想再喝茶了。我们已经喝了三壶茶，而且屋外的厕所我已去了两次。不过吉娜招呼我喝茶是为了让我知道，无论现在多晚或多早，她都欢迎我留下

来。所以我还是答道：“麻烦了。”吉娜便把毛线放在一旁，再度从大水桶里舀出新鲜的水，注入烧水壶里，然后将烧水壶挂在挂勾上，推到火堆正上方。外头的风雨肆虐不止，此时门上响起了异于风雨的声音，是幸运在敲门。“吉娜？”幸运口齿不清地叫道，“你还醒着吗？”

“醒着呢。”吉娜答道。她安顿好烧水壶，一边转身朝门口走去，一边说道：“幸好我还醒着，要不然你就得待在草棚里，跟你的小马睡一晚了。我来啦。”

吉娜拉开门闩时，我站了起来，并轻轻地将我大腿上的猫放了下去。

蠢材，猫睡得正香呢。茴香溜到地上，并不忘大加抱怨，但那大公猫实在太眷恋温暖了，所以没怎么抗议，连回头瞪我一眼都没有就跳上了吉娜的椅子，继续蜷缩起来睡觉了。

幸运推开门的时候，一股强风顺势将大雨吹进屋里。“哎哟。快把门闩好，年轻人。”吉娜在幸运踉跄地走进门时说道。他乖乖地关好门，上了门闩，全身滴水地站在门口。

“外头风雨正大呢。”幸运对吉娜说道。从幸运那痴痴的笑容看来，他一定是醉了。但他的眼睛发亮，那可不是酒意造成的，那是痴情与迷恋，错不了的，就像雨水从他那直直的头发上淌下来，流过他的脸一样的清晰明白。他过了好一会儿才发现我站在屋里望着他，然后他叫道：“汤姆！汤姆，你终于回来了。”幸运一反常态，夸张地以酒醉之人的狂放姿态张开了手臂，于是我大笑着踏上前去，接受他那湿答答的拥抱。

“别把吉娜的地板滴湿了！”我指责道。

“不该滴湿。呃，我是说，我不会把地板滴湿的。”幸运说道，接着便将他的湿外套脱下来，挂在门边的挂钩上，并把他的羊毛帽也脱了下来，一并挂在钩子上滴水。他想要站着脱靴子，但是一个踉跄便卧倒在地，这才把靴子脱了下来。他伸长了手，把靴子靠在门边挂的湿外套下面，然后才一脸幸福地笑着坐起来，对我说道，“汤姆，我认识了一个女孩子。”

“是吗？从你身上的味道闻起来，我看你是认识了酒瓶呢。”

“噢，是啊。”幸运毫不害臊地坦承道，“酒瓶我也认识了。不过，我们

得干杯恭祝王子身体健康，还要祝福王子的未婚妻身体健康，还要祝福他们永浴爱河，还要祝他们生很多小孩，而且也要祝我们天天快乐。”幸运咧嘴傻笑道，“她说她爱我。而且还喜欢我的眼睛耶。”

“嗯，那很好啊。”幸运的眼睛一边是蓝色的，一边是棕色的，这辈子他不晓得碰到过多少人，一看到他那不同颜色的眼睛就断定那是恶魔的征兆了。那女孩子竟然觉得幸运的眼睛很迷人，想必他一定心花怒放。

我突然想到，现在不是用我的悲悼来加重他的负担的时候。我温柔且坚决地说道：“儿子，我看你该去睡了。你师傅不会期望你明天早早就到吗？”

看他脸上的表情，仿佛我甩了他一巴掌似的，他的笑容突然消失。“噢。是啊，那倒是真的。他会指望我早点到。老晋达司期望他的学徒要比他的技工早到，而他的技工又比晋达司更早到。”他定了定神，慢慢地站起来，“汤姆，学徒生活跟我原来想的差了十万八千里。我成天做的就是扫地、扛木板、把风干的木柴转个方向，还有把工具磨利、清干净、上油，然后再扫地，把油磨进做好的成品里。但是我去了这么多天，连一件工具也没使用过。他们总是说‘好好观察这是怎么做的，孩子’或是‘把我刚才跟你讲的重新说一遍’，还有‘我不是叫你拿这个，把这个拿回去放好，然后把细纹的樱桃木拿来，动作快点’。而且，汤姆，他们还替我取了难听的绰号。他们叫我乡巴佬，还叫我蠢蛋。”

“幸运，晋达司的每一个学徒都被他取了绰号。”吉娜那平静的声音令人宽慰，但是在幸运与我讲话的当下，有个第三者插进来，还是挺奇怪的，“大家都知道晋达司有这个癖好。有些晋达司的学徒还在自己开店之后，把师傅奚落他的绰号拿来当作商品名字呢。现在你若是要买‘呆头鹅餐桌’的话，可得花不少钱。”吉娜已经走向她的椅子边。她拿起了毛线，但没坐下来，因为茴香仍占着她的椅子。

幸运的话令我十分失望，但我努力维持脸上的表情，不让他看出来。我本来期望幸运会跟我说，他热爱学徒的生活，而且很感激我想尽办法让他拜晋达司为师。我本以为，送幸运去当学徒是我唯一做对了的事情。“这个嘛，我不是警告过你了吗，当学徒是很辛苦的。”我挤出这句话来。

“我是有吃苦的准备呀，汤姆，真的。叫我整天锯木头、磨合边角、削形状，我也不会叫一声苦。但是我可没想到当学徒会枯燥得要命。扫地、磨光、拿东西……到这里来学这些事情，我还不如留在家里算了。”

世间少有比少年无心的言语更锋利的东西。幸运对我们旧日的生活竟如此鄙夷，让我无言以对。

接着幸运抬起头，用责备的口气对我说道：“你前一阵子到哪里去了，怎么去了那么久？你不知道我需要你吗？”他瞪着眼睛打量我，又问道，“你的头发是怎么回事？”

“我把头发割掉了。”我一边答道，一边忍不住伸手摸着为了悲悼狼而割掉的参差不齐的头发。突然之间，我觉得自己除了这句话之外，别的都不该多说。幸运还年轻，而年轻人看待事情时往往什么都不想，只想到这事情对自己有何影响，这我清楚得很。可就因为我这样一句话交代过去，反而使幸运警觉到我有事瞒着他。

他的目光在我脸上逡巡：“到底怎么了？”幸运追问道。

我吸了一口气，这下子瞒不过去了：“夜眼死了。”我平静地说道。

“可是……是我哪里做错了吗？汤姆，虽然夜眼跑掉了，但我有四处找它，真的不骗你，不信你问吉娜……”

“不是你的错。夜眼是尾随我而去的，而且也找到我了。没有其他原因，只是它年纪大了，所以丢下我走了。”虽然我努力压抑激动的情绪，但是讲话的时候，声音仍然有点哽咽。

那少年一听到夜眼的死不是他的错，脸上的表情一下子便放松不少，然而他的表情却像是朝我心头射了一箭。难道对幸运来说，他自己的“无疚”比夜眼之死更重要吗？不过当幸运说“我无法相信夜眼已经死了”的时候，我突然了解刚才他为何会有那样的反应。幸运说他不相信夜眼已死，这话的确是事实。他大概要过一两天，甚至好几天，才会真正体会到老狼是永远也不会回来了。夜眼再也不会匍伏在他脚边，伴着他在壁炉边烤火，再也不会顶着他的手，要幸运搔搔它的耳朵，也不会再跟他一起去猎兔子了。我的眼里涌出了泪水。

“你会好起来的，只是需要时间而已。”我声音沙哑地开导他。

“希望如此。”他沉重地答道。

“去睡吧。现在上床，你还可以睡上一两个小时，然后就必须得起床了。”

“是啊。”他应和道，“我看我最好是趁现在睡一下。”他上前一步，对我说道，“汤姆，我真的很遗憾。”并有些不自然地拥抱着我——这一抱，让我之前因为他的反应而产生的心痛难过消失了大半。接着他抬起头来望着我，急切地问道，“你今天晚上会过来吧？我得跟你讲讲话。我有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谈。”

“我今晚会上来的。如果吉娜不介意的话。”我一边望着幸运身后的吉娜，一边放开仍搂着我的幸运。

“吉娜一点也不介意。”吉娜要我大可放心，然而我只想从她的语气里寻到一丝额外的温情。

“好，那么就晚上见了。等你酒醒了我们再谈。现在快去睡吧，孩子。”我拨拨幸运的湿头发。他喃喃地道了晚安，便走向他的卧房，于是突然间我又单独跟吉娜在一起了。一室的沉静，仅有壁炉里的一根柴火烧小了之后崩塌下来所发出的轻微声音，“那么，我得走了。谢谢你让我待在这里等幸运回来。”

吉娜把手上的毛线放下来：“随时欢迎你来，汤姆·獾毛。”

我的斗篷挂在门边的挂钩上。我将斗篷拿下来披在肩上，吉娜突然出现在我身前，帮我把斗篷系紧，然后把兜帽拉起来，盖住我竖立的短发，接着她笑着拉住我兜帽的左右两边，使我不得不低下头来贴近她。“晚安。”吉娜呢喃道，并抬起了下巴。我两手扶在她肩膀上，吻了她。我是想吻她没错，但是我却不知道我是否允许自己吻她。这样的亲吻，除了会吻出麻烦与后遗症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结果？

不知她是否发现了我的裹足不前？我们俩的嘴分开时，吉娜摇了摇头，用她的双手包住我的手：“你担心得太多了，汤姆·獾毛。”她拉起我的一只手，举到唇边，在我掌心亲了一下，“有的事情很单纯，没你想的那么复杂。”

我觉得很尴尬，但我还是勉强说道：“倘若真是如此，那真是再甜美不过了。”

“瞧你的嘴甜得像什么似的。”她的话让我心头一暖，但她接着便说道，“但是光讲好话是管不住到处乱跑的幸运的。你再不把那年轻人管紧一点，给他定几条规矩，恐怕他就迷失了。有很多乡下的孩子在进城之后都学坏了。”

“我自己的孩子，我自己知道。”我有点气恼地说道。

“也许你对幸运了解很多，但我担心的是，如今他大了，你还了解他的个性吗？”我听了皱起眉头，吉娜看了大笑，并补了一句，“你这板着脸的样子，留着跟幸运讲话的时候用吧。晚安，汤姆。明天见咯。”

“晚安，吉娜。”

吉娜放开了我，站在门口目送我走远。我回头望去，一个女人站在一室温暖的晕黄光线里望着我，风吹起了她的卷发，将卷发打在她圆圆的脸上。她对我挥挥手，我也对她挥挥手，然后她关上了门。我叹了口气，把斗篷拉得更紧了些。大雨的高峰已经过去，此时风雨退为躲在街角伏击路人的疾风。从城里的景象看来，这些疾风已经与处处点缀着的节庆装饰疯狂地大玩一场了，如今满地都是吹落的花环，飘扬的锦旗也被刮成了破布。通常酒店外会点着火炬以招揽客人，但是到了此时，火炬不是已经烧完，就是被收了进去。大多数的酒店与客栈都关门过夜了。所有正经的人家都已经睡了一大觉，就连不大正经的家伙也大多都睡了一觉。我匆匆地走过冰冷阴暗的街道，但靠的不是视力，而是自己的方向感。等到我离开这个位于悬崖边的城市，从森林里蜿蜒而上，往公鹿堡去时，路上还会更暗。但这条路是我自小就熟悉的，我的腿自会领我回家。

离开公鹿堡城边缘那几间稀疏的房子之后，我便察觉到后面有人，而且我走快，他们也快，我走慢，他们就走慢，所以我知道他们不是凑巧碰上的路人，而是在跟踪我。他们显然不急着想追上，要等到郊外僻静处才会现身。从这点来看，他们一定不安好心。由于乡下人的习惯使然，我离开公鹿堡的时候并没有携带武器，只带了小刀——小刀只是平时会用上的小工具，寻常男子谁不随身带一把小刀？——但是除此之外，我就两手空空了。我那把刀鞘破旧、执行任务时用的丑陋的剑，现在还挂在我那间小房间的墙壁上。我告诉自己，那些人很可能不过是普通的强盗，想找容易下手的猎物。他们一定是以为我喝醉了酒，

而且又没发现他们，只要我一还击，他们就会逃之夭夭。

这个念头并没有让我觉得比较轻松，因为我一点也不想跟他们打起来。我厌恶冲突，而且已经是极度厌倦，但我看他们八成毫不在乎我心里有什么感受。于是我原地站定，转过身去面对跟踪我的那些人，并且拔出小刀，蹲起马步，以便应战。

然而四周一片寂静，只有风吹过横跨在大路上的那些枝干的呼啸声，并能微微听到远处的海浪打在悬崖上的声音。我倾听着有没有人在树丛中移动的窸窣声，或是鞋子轻轻拖过路面的声音，但是却毫无动静。我不耐烦了起来。“给我出来！”我对着夜色吼道，“要钱没有，刀子倒是有一把，而且我的刀子可不长眼睛。给我出来，让我们把事情解决了！”

我说完话之后，周围还是没人回话，也没有声响。让我对着夜色大吼的行为似乎变得有点傻。然而就在我几乎认定是自己多疑，其实根本没有人跟踪我的时候，突然有个什么东西从我脚上爬了过去。那是个小动物，柔软且敏捷，大概是老鼠、黄鼠狼之类，或者是松鼠也说不定。不过那绝不是野生的，因为那东西与我擦身而过的时候，还在我脚上咬了一口。这一咬使我一下子紧绷起来，并且跳起来。接着我便听到我右手边传来闷笑的声音。然而就在我转身朝右，想要看清那树林的朦胧影子里躲着什么人的时候，我左手边有人开口讲话了，这个讲话声比右手边的笑声还近。

“你的狼呢，汤姆·獾毛？”

那人的口气既是嘲笑，又是示威。我身后的路上传来较大型动物的爪子在碎石路上摩擦的声音，可能是狗吧。但是我一转过去，那动物便蹦跃而去，隐入黑暗之中。于是我又转向闷笑声的方向。我心里想道，至少有两个人，两只牵系动物。眼前我只能思考如果立刻厮杀起来会如何，其他的便无法顾及了。至于为何会在此时此刻遇上，他们有什么奸计，只能以后再想。我调匀气息，等待他们出手，并且专心注意黑暗中的一切动静。我突然对夜眼倍加思念，不只思念夜眼比我更为灵敏的感知，也思念狼帮我顾全了身后状况的安全感——但是我且将这渴望抛在一旁。这一次，我听到那只小动物朝我



跑过来的声音，我朝那小动物踢了一脚，脚劲下得很重，但却只是轻轻地从它身边擦过去，然后那小东西又跑了。

“下一次一定要它死！”我对着黑夜发出狠话，却只听到嘲讽我的笑声。我再也耐不住性子，扯起喉咙，气愤地大叫道，“你们要干什么？快退开，别来烦我！”

他们却不回答，只是任由我那幼稚的问题与请求被大风刮去。接下来是一阵恐怖的沉寂，更衬托出我孤身一人的处境。

“你的狼呢，汤姆·獾毛？”又有人叫道，这次是名女子强忍着笑，以唱歌般的语调讲出这句话，“你不想念你的狼呀，叛贼？”

原本我心中恐惧的感受大于一切，但是听了这话，却突然气得七窍生烟。好，我就站在这里，杀得他们尸横遍野。原本我紧张得紧握刀柄，但此时我闲适地把刀子握在手里，站稳了脚步，随时准备对他们还以颜色。他们一定会突然从四面八方出手，动物应该会攻击我的下盘，人则攻击我的上半身。我没别的武器，只有一把刀子，所以我必须得等他们接近了才能还击。如果我拔腿就跑，他们一定会追上我，这点我清楚得很，所以我最好还是原地不动，迫使他们靠上来，然后我就把他们全都杀光。

我真的不知道我在原地站了多久，这种随时要迅速反应的准备会使得时间仿佛静止不动，或流得像风一样的迅速。我听到一只晨鸟的鸣声，又听到另外一只鸟出声回应，我还是继续等待着。天空开始蒙蒙亮的时候，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四下张望，仔细看着树林间的阴影，但是什么人也没看到。周遭唯一的动静是一群小鸟振翅而飞，并在离开树枝的时候，窸窣地抖落了一地的水珠。埋伏的人已经走了。地面的石头湿湿的，由此可判定咬了我一口的那只小动物并没有留下什么痕迹。而差点从我身后扑上来的那只较大的动物，则在石子路边缘的泥地上留下了一个脚印，是一只小狗。一切仅留下这样的线索。

我转身继续走回公鹿堡，边走边发抖，但并不是因为害怕而发抖，而是因为紧绷的感觉松懈下来之后，心中升起一股强烈的怒火。

他们找上我为的是什麼？为的是要吓我。他们要我察觉到他们，还要让我